

2021 年度

剑阁县秀钟乡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附件 2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党委工作职责：（1）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决贯彻执行。（2）保证监督职能。（3）教育和管理职能。（4）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的职能。（5）负责抓好本乡党建工作、群团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新闻宣传工作。（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政府职能：（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乡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 and 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

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全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面对疫情持续冲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力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常态化防控措施，优化整合疫情专班，设立常态化工作组、重点人员场所防控组、应急处置组、物资保障组、医疗救助组、信息宣传组等 6 个工作小组，切实履行“四方”责任，落实“四级网格包干”制度，精准做好风险人员排查排摸工作，在重点路段及时设置卡口“外防输入”，在公共场所严格推行二码联查制度，对重点场所、重点人群进行全覆盖无缝隙排查、防控，做到乡不漏村、村不漏组、组不漏户、户不漏人；持续加大疫情防控宣传力度，通过乡村“大喇叭”广播、横幅标语、LED 显示屏等平台和上门入户等多方式、多角度宣传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全面加强疫苗接种工作，全年全乡常住人口接种疫苗 6878 针次，第二剂接种率 100%，加强针接种率 42.5%，正在继续接种中，实现至今乡内无一人感染。

二是持续推进经济社会向好发展。过去一年，秀钟地区生产

总值年均增长7.5%以上与全县水平持平，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与全市全县平均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完成招商引资12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1651万元，增长153%，储备2022年项目3个，持续投产天然气双鱼133#日产142万方，年产值1.825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经济增长速度同步。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9%以上保持较快增长，仅秀钟农商银行群众存款余额就达1.66亿元，人均达2万余元。

三是坚决打赢三大战役取得新胜利。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发展有效衔接全面实施。按照上级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成效巩固4个方面要求，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开展三次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集中排查，对存在脱贫不稳、边缘易致贫和突发严重困难情况的户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纳入，查漏补缺，补齐问题短板，顺利完成省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检查。二是持续做好扶贫资产管理，对实施项目163个产业项目，进行登记移交村两委管理，要求村管好利用好，继续服务乡村振兴。三是稳健发展集体经济，红利得以共享。太清生猪代养场年出栏12000头，实现第3、第4次分红，归还产业周转金24万元，贫困户每户单槽分红730元，重症残疾贫困户分红2240元，王河、太清村集体分红5.8万余元。

四是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95%以上。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开展以“五乱”治理、“三线”为重

点的专项治理活动,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场镇面貌得到较大改善。按照“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有效落实河长巡河制度,西河流域秀钟段水体水质基本稳定,有效保护饮用水源地2个。开展畜禽规模养殖场面源污染治理,查处乱排乱放,土壤环境质量稳定。

五是重大风险有效化解。全面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方案,有效化解政府债务,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社会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强化信访积案化解,一批信访积案得到有效解决。

六是全力夯实农业农村工作基础。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农业农村工作的主线,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全年,播种粮油 31000 亩,高芥酸油菜 8000 余亩,种植覆盖率 95%以上,组织农户交售量 960 吨连续 8 年稳居全县第一;种植烤烟 930 余亩,收购烟叶 2300 担,产值 260 余万元,新培育烟叶生产家庭农场 8 个。出栏生猪 4.2 万头、肉牛 1200 头、羊 3500 只、小家禽 15 万羽,发展壮大养殖专合社 4 个、家庭农场 16 户。持续加强动物疫病防制工作,实现乡域内无一例非洲猪瘟疫病发生,有力保障全乡生猪产业发展和农户增收。做好全乡 2260 公顷林地,特别是 1059.3 亩公益林、680 亩退耕护还林林业资源保护,持续保持全乡森林覆盖率 53%以上。

七是不断增进民生福祉造福一方。社会保障、民政救助体系

不断健全。落实关爱服务农民工 14 项措施和促进返乡下乡创业 22 条措施，转移农村劳动力 2900 余人。实施全民参保扩面行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 5800 余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7%。年均发放困难群众冬令春荒救助、城乡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资金 5 万余元。兜底保障五保 39 人、城市低保 3 人、农村低保 669 人，按标准发放五保、低保资金 190 万元以上。教育卫生文化事业健康发展，秀钟小学领导班子管理规范，教师爱岗敬业，校风纯正，学风浓厚，教育改革成果显著。卫生事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全乡村级卫生医疗设施建设全覆盖，村级卫生站设备齐全，运转正常。进一步提升卫健工作服务水平和质量，奖扶工作落实有力，打卡发放各类奖扶资金 376 户 36.9 万余元，6 户 8 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得到深切关怀。

八是创新基层治理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坚持不懈抓好社会网格化管理建设，织密乡村组治安防控网，“雪亮工程”有序推进。坚持落实领导包案制度有效化解群众信访，做到“四个亲自”，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深入推进“法治秀钟”，全面开启八五普法，民主法治意识不断增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更加优化，全乡刑事案件发生率远低于全县平均水平，基本形成公平正义、诚信文明、安定有序的社会文明新格局。坚持一手抓发展，一手抓安全。严守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底线，积极主动抓好防汛减灾、森林防灭火、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应急等工作，持续落实“一月一小查、一季度一大查”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率 100%，

全乡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严厉打击无证生产和制售假冒食品违法行为，加强农村宴席管理，实现食药安全事件零发生。

九是坚持勤政务实，服务型政府建设有力。依法行政从严落实。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强化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刚性约束，全面落实政府法律顾问、会前学法等制度。自觉接受乡人大监督，积极采纳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议案，不断推进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

政务环境持续优化。深化“放管服”改革，“最多跑一次”事项比例达85%，政务服务网办率达100%。在提档升级基础上，规范运行“一体化便民服务中心”，乡属各部门按要求全面入住，各村办事窗口逢2.5.8逢场天集中坐班办公。持续做到一站式服务、一次性办结，确保各项惠民政策执行不走样，杜绝乡、村“两张皮”。

政府自身建设全面加强。将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与政府中心工作、经济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调度。加大“三资”管理、惠农补贴、工程建设、低保、春令秋荒资金管理使用等审查力度，严厉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问题和干部违纪违法行为，营造了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强化意识形态教育，高质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等主题教育。严控与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压减比例逐年递增，2021年压减比例达8%。

与此同时，支持工会、共青团、老促会等群团组织工作，统计、气象、人防、保密、档案、地方志、公积金、慈善、科普、

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广播电视、农商行等工作取得新进步。

二、机构设置

剑阁县秀钟乡人民政府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无纳入剑阁县秀钟乡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716.2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3.05 万元，增长 20.74%。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大幅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716.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6.2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716.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9.83 万元，占 85.14%；项目支出 106.41 万元，占 14.8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16.2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3.05 万元，增长 20.74%。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大幅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6.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23.05万元，增长20.7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拨款大幅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6.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93.2万元，占40.9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41.67万元，占5.8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9.66万元，占6.93%；卫生健康支出20.46万元，占2.86%；城乡社区（类）支出7.89万元，占1.1%；农林水（类）支出278.27万元，占38.85%；住房保障（类）支出24.59万元，占3.4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716.23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2021年决算数为4.65万元，完成预算10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决算数为275.92万元，完成预算10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

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决算数为12.13万元，完成预算100%；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020年决算数为0.5万元，完成预算100%。

2.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2021年决算数为0.5万元，完成预算100%。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21年决算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1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2021年决算数为39.67万元，完成预算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1年决算数为2.51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决算数为2.34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决算数为40.93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2021年决算数为3.88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决算数为20.38万元，完成预算10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

年决算数为 0.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1 年决算数为 7.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1 年决算数为 88.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防灾减灾（项）：2021 年决算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1 年决算数为 8.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1 年决算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021 年决算数为 2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1 年决算数为 110.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2021 年决算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决算数为 24.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9.8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04.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

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105.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09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

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96%。主要原因是承办的现场会和点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09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经济信息和科技管理工作公务接待(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86 批次，62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0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督查督导、工作调研工作用餐及交通、住宿费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 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5.65万元，比2020年减少55.05万元，减少34.26%。主要原因是建制调整，合村并组等工作。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

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防支出民兵、人大事务代表工作、群众文化、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防灾救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其他扶贫支出、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等 11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剑阁县秀钟乡人民政府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按要求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剑阁县秀钟乡人民政府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指反映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款）信访事务（项）：指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

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六) 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七) 国防(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指反映用于兵役征集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项):指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发生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调遣费、突发事件处置费、安全保卫费、警察服装费、宣传及奖励费、技术辅导人员及关键要害岗位人员补助费等支出。

(十九)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指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二十)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指反映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指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指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

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七）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重大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和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和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建设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与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与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四十）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与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与乡村振兴（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四十二）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反映新建公路支出，公路改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支出，公路客货运站（场）建设支出。

（四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四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指用于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剑阁县秀钟乡人民政府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机构职能。

党委工作职责：（1）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决贯彻执行。（2）保证监督职能。（3）教育和管理职能。（4）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的职能。（5）负责抓好本乡党建工作、群团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新闻宣传工作。（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政府职能：（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乡建设规划，

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 人员概况。

2021年总编制34名,其中行政编制17名,行政工勤编制1名,事业编制16名。2021年年初预算实有在职人员33人,其中:行政人员16人,事业人员16人,行政工勤人员1人。2021年末,全乡实有在职人员37人,其中:行政人员17人,事业人员14人,行政工勤人员2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剑阁县秀钟乡人民政府2021年收入预算716.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16.23元,占100%;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716.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9.83 万元，占 85.14%；项目支出 106.41 万元，占 14.86%。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管理。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 年秀钟乡人民政府 5000 元以上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二) 专项预算管理。

剑阁县秀钟乡人民政府建立了严密地专项预算项目程序、对各项项目开展了合理的规划、预算执行结果与实际执行相符、预算资金分配科学、分配及时、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良好、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展开了合理的绩效评价体质、无违规情况。

(三) 结果应用情况。

剑阁县秀钟乡人民政府建立了绩效评价报告反馈整改和绩效信息公开机制。每个项目绩效评价完成后，向评价单位全体班子成员反馈评价情况，并向政府形成专题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在各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我乡纳入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预算单位总体评价良好，资金使用较合理，公众满意度较

高，绩效水平较好，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社会公众、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依法行政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基本实现了财政支出的目的。我乡非常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基础工作扎实，资金管理规范，支出绩效显著。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剑阁县秀钟乡人民政府预算制度建立逐步完善，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专项预算管理基本到位。实现了由基数法向零基预算的转变，部门支出预算，按照预算年度内所有因素和事项的轻重缓急测算每一项目的支出需要，改变了单纯收入类别和支出功能编制预算的传统做法，提高了预算的合理性和透明度。

（二）存在问题。

通过预算的执行情况，发现以下问题：1、专项资金范围不够清晰，目前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有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但具体项目名目繁多，名称不一；2、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容易被使用者“打擦边球”，给挤占挪用带来“空间”，致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3、预算单位对专项资金认识不到位，只要资金到手，就随意使用项目资金，无形中造成资金的浪费。

（三）改进建议。

通过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几点建议：1、分清界限，明确专项资金的执行范围；2、细编预算，加强对专项支

出的把关和控制；3、健全制度，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4、强化监督，不断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2

2021 年社区环境卫生支出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为保障场镇及周边的环境干净整洁,给百姓和居民有一个优美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提升田家乡城乡环境卫生质量,完善市政环保、公用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城市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加快建设两型社会。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关于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剑阁县县委、县政府统筹城乡发展的整体思路要求,由专人收集转运至普安垃圾填埋场进行垃圾处理。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秀钟乡人民政府的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城乡垃圾的日产日清,改善了城乡卫生环境,项目实施到位,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

根据秀钟乡人民政府清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考评,此次评

价指标总分值 100 分，综合得分为 98 分，其中：业务指标总分值 23 分，评价得分 23 分，财务指标总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9 分，项目产出及效果总分值 47 分，评价得分 46 分。评价等次：优。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本项目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监督单位的监督下，在项目涉及办事处和村的密切配合下，经过项目单位的努力，圆满完成任务。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精心组织、严格监管、狠抓质量，顺利完成了垃圾收集、清运和处理任务，所有项目均达到合格标准。

2、项目管理

本项目实施组织严密，管理规范有序，资金使用管理到位，实施后社会经济效益凸显。县环卫处成立专门机构考核办，配备专职人员，对垃圾收集、清运实施日常监督和考核。田家乡人民政府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配备专职人员，对垃圾处理实施日常监督和考核。为了加强项目的资金管理，我乡制定了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将该项目纳入县级重点工程财务核算，实行集中支付和报账制，确保资金封闭运行，项目实施中县财政、县审计以及监察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实行检查、督察，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运行。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对每笔用款申请，在所附资料齐备的情

况下，经审核确认后再报县财政局审批后付款

3、项目绩效

本项目是一项环境综合治理的公益性工程，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凸显，具有可持续性。

1、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改善居民的生活和生态环境，进而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保护秀钟乡整体环境和恢复生态平衡，从而保证整个剑阁县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2、环境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将能够有力的缓解整个攸县生活垃圾带来的环境污染和各种社会、经济问题，改善攸县大气环境质量，消除和减少疾病传播，从而改善剑阁县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条件，提高剑阁县的招商引资能力。

3、经济效益：每吨生活垃圾可以分选出 48.8%的 RDF，替代煤作为水泥窑燃料。按照 RDF 的低位热值 1800Kcal/吨，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年节约一定数量标煤，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

4、可持续影响：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持续地改善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效率，加强再生资源利用、垃圾分类回收仓储，可持续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并可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具有可持续影响。

三、存在主要问题

未严格执行考核制度。垃圾收集、清运、处理的监督考核部

门虽然建立了对项目实施单位垃圾收集、清运、处理的考核监督制度，考核细则健全，扣分项目、处罚措施明确。但是，剑阁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未执行考核制度，即未对项目实施方的垃圾处理过程和结果进行考核。

四、相关措施建议

环境卫生项目建设完成后，要经常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并做好后期维护和保养工作；注重环卫设施的保洁除味工作，及时清理垃圾，多清洁垃圾桶；及时维修环卫设备，尽量避免垃圾车漏水污染环境；加强垃圾中转站、垃圾压缩站的管理，防止“跑、冒、滴、臭”，改善周边环境，防止二次污染。

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预算单位		剑阁县秀钟乡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7.89	执行数：	7.89	
	其中-财政拨款：	7.89	其中-财政拨款：	7.89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场镇及周边的环境,给居民提供一个良好卫生的工作生活环境,提高人民生活幸福指数		完成垃圾清运 125 车,聘请临时工 4 人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清运垃圾 125 车	清运垃圾 125 车	清运垃圾 125 车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持续时间	2021.12	2021.12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7.89	7.8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干净卫生、环境优美	达到目的	效果良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2%

附件

2021 年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以“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方针，大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严格管控野外火源，确保全乡森林生态资源安全及保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全年书写、悬挂森林防火宣传标语 179 条；发放各类宣传单位及宣传物品 4100 份；出动宣传车 89 台次；开展森林防火专题会议 20 余场。

（二）项目绩效目标。

在运用各类宣传平台和宣传资源的基础上，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对责任落实、火源管控案查处的宣传力度；加强对社会舆论信息的引导和收集，注重对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警示案例的宣传，强化全民防火重识和责任意识，为全乡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和法治氛围，人民群众森林防火意识增强，提高全乡森林火灾预防控能力，森林火灾发生次数明显下降减少，野外用火得到有效控制，巩固现有绿化造林成果及维护林区长治久安，保护社会稳定的需要，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使秀钟的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部门对各村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宣传落实的监督考核建立了考核监督制度，考核细则健全，扣分项目、处罚措施明确。根据综合得分，组织分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对本年度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目进行评估，评价项目效益，并提出改进措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在规定时间内，由部门进行申报，财政局统一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预算单位		剑阁县秀钟乡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	执行数:	3
	其中-财政拨款:	3	其中-财政拨款:	3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申报项目——项目执行——项目监督——项目评价

（二）项目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

秀钟乡人民政府的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目的实施，切实减少了辖区内火灾隐患，国有森林资源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同时项目实施监督到位，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施组织严密，管理规范有序，资金使用管理到位，实施后社会经济效益凸显。主管部门专门考核，配备专职人员，对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工作实施日常监督和考核。秀钟乡人民政府林业站配备专职人员，对森林防火工作实施日常监督和考核。为了加强项目的资金管理，我乡制定了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将该项目纳入重点项目财务核算，实行集中支付和报账制，确保资金封闭运行，项目实施中县财政、县审计以及监察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实行检查、督察，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运行。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对每笔用款申请，在所附资料齐备的情况下，经审核确认后再报县财政局审批后付款。确保国有森林资源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到位，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护森林资源，提高全民森林防灭火意识，国家资源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护。

2、环境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强化全民防火重识和责任意识，为全乡森林防火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和法治氛围，人民群众森林防火意识增强，提高全乡森林火灾预防控能力，森林火灾发生次数明显下降减少，野外用火得到有效控制，巩固现有绿化造林成果及维护林区长治久安，保护社会稳定的需要，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使秀钟的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

3、经济效益：森林火灾的有效控制，大幅降低救火救灾以及生态修复支出，防患于未“燃”，有效预防各种灾情及相关支出。

4、可持续影响：通过项目的实施，强化全民防火重识和责任意识，为全乡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和法治氛围，人民群众森林防火意识增强，提高全乡森林火灾预防控能力，森林火灾发生次数明显下降减少，野外用火得到有效控制，巩固现有绿化造林成果及维护林区长治久安，可持续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并可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具有可持续影响。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们认为：秀钟乡人民政府的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目的实施，森林火灾发生次数明显下降减少，野外用火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实施到位，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根据秀钟乡人民政府森林防火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考评，此次评价指标总分值 98 分，综合得分为 90 分，其中：产出指标总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50 分，效益指标总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财务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评价等次：优。

（二）存在的问题。

我乡森林覆盖率较高，森林防火形势十分严峻。一是我乡山区面积较多，频繁的农事活动，给森林防火带来了一定困难。野外游玩休闲的人多，极易引发森林火灾。二是森林防火基础设施比较薄弱。特别是各主要林区，无监控瞭望设施，通讯信号不强，无有效阻隔系统，不具备抵御森林大火的能力，与当前的防火需要不相适应。三是由于林区的开发利用，林区施工、流动人员、旅游人员增多，管理难度加大，已成为新形势下引发森林火灾的一大隐患。

（三）相关建议。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严控火源管理。二是持续加强森林防火

工作的宣传教育,转变农户思想,强化农户的防火意识。三是加强联合巡查执法力度,环保、农业、派出所、林业公安等部门进一步加大处置力度,发现一起处置一起,形成威慑。四是加强森林防火信息化建设上的投入,使森林防火工作更加高效、便捷。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预算单位		剑阁县秀钟乡人民政府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	执行数:	3	
	其中-财政拨款:	3	其中-财政拨款:	3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切实减少辖区内火灾隐患,有效预防 森林火灾			有效预防森林火灾,2021年乡内 未发生火灾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指标完成 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防火宣传及巡逻次数	≥50	≥5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持续时间	2021年度内	2021年度内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切实减少辖区内火灾隐患	确保国有森林资源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确保国有森林资源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第五部分、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